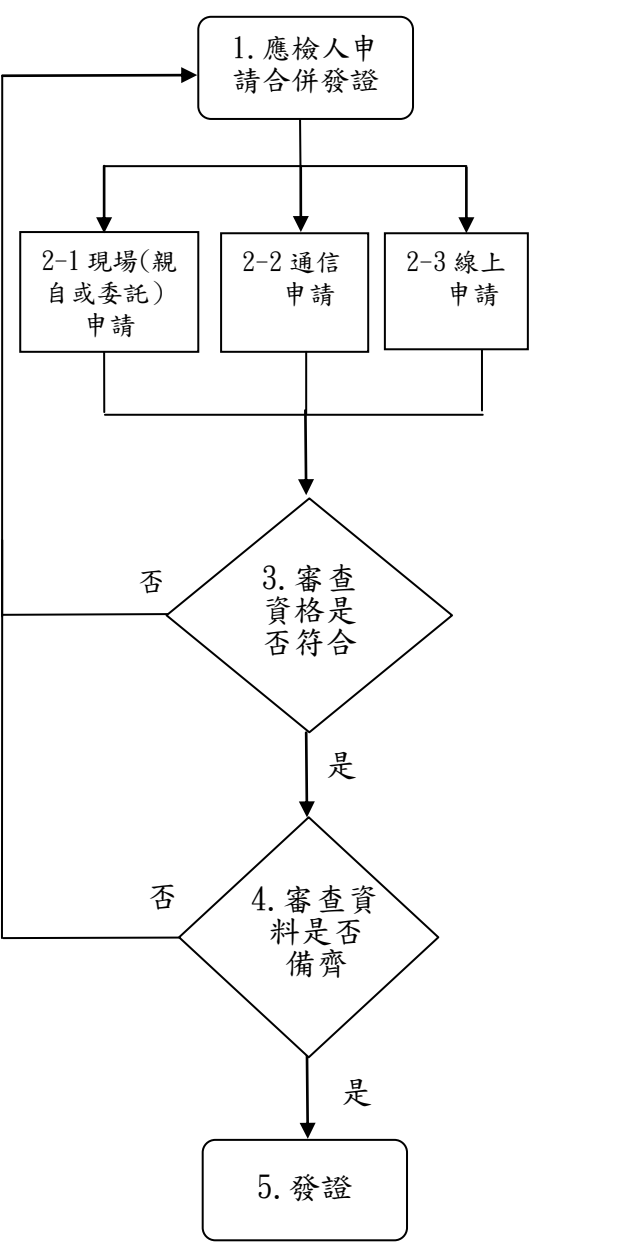


附件 3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合併發證作業流程

流程圖	應檢人應備資料暨說明事項
 <pre> graph TD A[1. 應檢人申請合併發證] --> B[2-1 現場(親自或委託)申請] A --> C[2-2 通信申請] A --> D[2-3 線上申請] B --> E{3. 審查資格是否} C --> E D --> E E -- 否 --> A E -- 是 --> F{4. 審查資料是否備齊} F -- 否 --> A F -- 是 --> G[5. 發證] </pr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符合特定對象者限以現場申請或通信申請外，餘均可採現場申請、通信申請或線上申請。 2-1 現場申請、2-2 通信申請應檢具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合併發證申請表各欄位請詳填並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一寸照片一張。 B. 學科測試成績單及格正本。 C. 術科測試成績單及格正本或競賽得申請免試術科證明影本。 D. 當年度在校生專案檢定成績單正本，但有術科測試成績尚未評定者，不予發證。 E. 匯票 310 元(含審查費 150 元、證照費 160 元)。符合特定對象者(補助證照費新臺幣 160 元)：需檢附匯票 150 元、特定對象補助申請書(附件 34-1)及相關證明文件。 匯票抬頭：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2-3 線上申請(不適用符合特定對象者)應檢具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線上申請(https://www.wdasec.gov.tw 資訊查詢→技術士證合併發證申請作業)，請於完成線上申請後，自行下載列印申請表及繳費單，申請表上請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一寸照片一張；另持繳費單至全省便利超商繳費，並將超商繳費收執聯黏貼於申請表上或檢附匯票 310 元。連同附件(如下方所示)一併寄出。 B. 學科測試成績單及格正本。 C. 術科測試成績單及格正本或競賽得申請免試術科證明影本。 D. 當年度在校生專案檢定成績單正本，但有術科測試成績尚未評定者，不予發證。 3. 資格不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格發證者不得辦理合併發證，一律退件。 (2) 已辦理過合併發證者，若證照遺失、毀損、資料異動，請以換(補)發證方式辦理，勿重複送件。 4. 資料不齊者，將退件通知應檢人另行補件備齊後再審。 <p>提醒您！</p> <p>填寫申請表時，中文姓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國民身分證上所登記姓名以正楷填寫，若報檢人繳驗之證件與身分證姓名(含原住民傳統姓名及羅馬拼音)不一致者，應檢附戶籍謄本、(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記事資料)或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佐證。 2. 原住民姓名之使用應與戶籍登記一致，姓名併列羅馬拼音者，須完整呈現並列之姓名，不得單獨使用中文，亦不得單獨使用羅馬拼音。若報檢人戶籍登記或國民身分證有併列羅馬拼音者，應以端正字體書寫與戶口名簿或身分證相同之羅馬拼音。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未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學科測試成績及格，且 104 年 1 月 1 日以後方取得術科測試成績及格者，請檢附術科報名首日在前之學、術科及格成績單申辦合併發證。 2. 匯票請至郵局購買。請勿繳交現金。 3. 現場辦理/通信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全檢科 合併發證) 地址：408204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6 樓 4. 若有任何疑義，請洽：04-22595700#357 	